

（五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泥城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马厂村 2025 年墙面白化、围墙修缮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马厂村 2025 年墙面白化、围墙修缮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上海源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22466.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563.29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接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上海源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日期： 2025 年 08 月 15 日

温馨提示：

供应商可以使用工信部“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”小程序(网址：<https://baosong.miit.gov.cn/ScaleTest>)测试企业规模类型。